JUN30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C-E-,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气承包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低压系统安装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因为所提供职位不要求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至少两年经验或培训。申请人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本办公室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

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本办公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主张受益人符合技术工人资格。经审查，本办公室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

关于 1-C-E-, Inc. 案

二、分析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本办公室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将“ 技术工人 ”定义为“ 在根据本段申请分类时能够从事技术劳动（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非临时性质、且美国境内没有合格工人可从事该劳动的合格移民 ”。

8 C.F.R. § 204.5(1)(3)(ii)(B) 的规定指出，“ [技术工人]分类的最低要求是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 ”所提供职位是否为技术工人职位的判定，基于劳工证上所列的职位要求。8 C.F.R. § 204.5(1)(4)。

与本申请相关的劳工证第H.4节规定，主要要求是受益人必须完成职业高中，专业领域为电工技术或任何相关领域。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认定，劳工证的主要要求不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尽管第H.8节规定两年相关经验可作为“ 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被接受，但由于劳工证按起草内容允许个人以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该申请不能在技术工人类别下获批。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供职位为技术工人职位，重新开案动议将被否决。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供职位为技术工人职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1-C-E-, Inc., ID# 562369 (AAO June 30, 2017)